桃園市112學年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暨本局113年2月6日桃教小字第1130006148號函「112學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1. 目的：
2. 鼓勵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揪團自組專業學習社群，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共學共享，活化課堂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針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同儕專業精進需求，自主規劃研習內容，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有效升級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
4. 實施對象：桃園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5. 辦理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星期三)。
6. 實施原則：

一、專職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可跨校)，滿3人即成團，自行規劃課程內容，聘請講師，邀集志

同道合者共襄盛舉，透過專家研習指導、工作坊、讀書會等方式，提升專業知能。

二、**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寒暑假時間(除備課日外)則不限。以教師自主增能為**

**主，參與人員准予公假，但不另行排代。**

1. **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設計至少1件教學方案。**
2. 補助內容：共計補助10群，每群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為原則，每校限申請一群，補助項目以講師費、教材教具費、茶水、雜支等。
3. 申請時間及方式：
4. 申請時間：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14(星期五)止。
5. 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概算表(附件2)，向主聘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

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收。

1. 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
2. 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最遲於113年8月30日前辦理結案**，本案支用單據留校備查。
3. 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繳交方式：將紙本活動照片（附件三）、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及結餘繳回支票（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1份寄送國小教育科，成果報告電子檔併寄至電子信箱：t06293@ms.tyc.edu.tw 。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核定後，經費項目不得流用。

拾、獎勵：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於計畫辦理完竣後，認真盡職，達成目標之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紙。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申請表

桃園市112學年 **○ ○** 國民**○**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 | |
| 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 社群  運作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協同教學  □同儕省思對話  ☑教學媒材研發 (此項目為必選)  □專題講座  □其他， | | | | |
| 社群成員  (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 | |
| 姓名 | 任教學校 | | 族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預算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1 | 外聘講師  鐘點費 |  | 節 |  |  | **專家學者授課**  本項單價2,000元為上限 | ＊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2 | 內聘講師  鐘點費 |  | 節 |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本項單價1,000元為上限 |
| 3 | 教材  教具費 |  | 式 |  |  | 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 (詳如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 |
| 4 | 茶水 |  | 人 |  |  | 每人次以20元為上限 | |
| 5 | 雜支 |  | 式 |  |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合計之5%** | |
| 總計 | |  | | | | **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 | |

桃園市112學年 ○ ○ 國民○學「○ ○社群」**經費概算表(範例)**

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含書籍清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三：「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照片

|  |  |
| --- | --- |
| 桃園市112學年 **○ ○** 國民○學 「**○ ○**社群」成果照片 | |
| 時間：**○**年**○**月**○**日（星期**○**） | |
| 辦理內容： | |
| 活動  照片 |  |
| 說明 |  |
| 活動  照片 |  |
| 說明 |  |

附件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計畫名稱： | 桃園市112學年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 日期及文號： |  |
| 預算年度及科目： |  |
|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 113年 　月　 日　 (校內核銷完成日期) |
| 計畫概算金額： | (申請計畫概算金額) |
|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 |  |
|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實際花費金額) |
| 結餘款： |  |
| 結餘款繳回日期：  (**受補助單位勿填**) | 113年 　月 　日 |

說明：

1.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5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
2.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3.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
4. 結餘款=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5.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為收入繳款書日期，**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